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转让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权转让概述

1.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韵瑞”）5.3625%的股权。本次拟以 749.9716 万元向亚东星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东星辰”）转让所持有的乐韵瑞 1.5624%的股权；拟以 15.5525 万元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星玉”）转让所持有的乐韵瑞 0.0324%的股权。

2. 本次交易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中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4. 本次交易之协议将于各方签署后生效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**1. 亚东星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**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注册地：西藏自治区亚东县城定亚路

法定代表人：郭广昌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402330646858112

主营业务：投资管理、生物制品技术的“四技”服务，实业投资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股东：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2.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企业性质：有限合伙企业

注册地：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 2367 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上海复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06MA2AEME997

主营业务：投资管理，投资咨询。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、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）。

主要股东：上海复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潘东辉、余灏、张鸣宇

以上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。

三、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2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15057958105F

3. 成立时间：2012 年 11 月 28 日

4. 法定代表人：赵立峰

5. 注册地址：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路 68 号

6. 注册资本：535.5333 万元人民币

7. 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、销售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8. 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赵立峰	162.00	30.2502
刘 纵	85.16334	15.9025
合之力泓远（上海）创业投资中心 （有限合伙）	76.49	14.2830
方海涛	47.9033	8.9450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8.7180	5.3625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8.7180	5.3625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	28.7180	5.3625
南京智子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企业 （有限合伙）	22.9744	4.2900
合之力泓泉（上海）创业投资中心 （有限合伙）	18.6093	3.4749
华菱津杉（湖南）信息产业创业投 资基金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6.1050	3.0073
南京江宁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	7.7623	1.4495
刘雅浪	7.4896	1.3985
南京恩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 合伙）	4.88206	0.9116
合计	535.5333	100.00

9.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。

10. 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名称	2017 年 1~9 月（期末）	2016 年（期末）
资产总额	4,320.81	4,390.85
负债总额	1,134.86	601.70
应收账款总额	167.62	305.11
净资产	3,185.95	3,789.15
营业收入	5,031.08	2,426.95
营业利润	-572.15	-738.24
净利润	-603.20	-636.97

注：2016 年财务报表经南京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7 年 1~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成交金额：

以 749.9716 万元向亚东星辰转让所持有的乐韵瑞 1.5624% 的股权；

以 15.5525 万元向星玉转让所持有的乐韵瑞 0.0324% 的股权。

2. 支付方式：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。
3. 支付期限：协议生效及先决条件满足后交割。
4. 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：协议于各方签署后生效。
5. 交易定价依据：经协商决定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转让乐韵瑞部分股权为乐韵瑞引进更多投资者，对增加乐韵瑞资金及未来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。

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金额较低，交易对方完全具备支付能力，因此股权转让款的收回无风险。

本次股权转让收益约为 468 万元，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指标产生较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独立董事对转让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》；
3. 《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》；
4. 《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~9 月财务报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